附件3

个人承诺书

本人XX姓名（XX证件类型：XX证件号，纳税识别码：XxXx），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东莞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暂行办法》（东财〔2019〕250号）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同意授权东莞市有关部门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XXX（签名）

XX年XX月XX日